

宋

刑

統

四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六

擅興律

九門

律條二十四並疏

擅發兵

調發雜物供軍

給發兵符

揀點征人衛士 征人冒名相代

大集校閱

乏軍興 征人稽留 告賊消息與
間諜通

主將不固守城

臨陣先退 私放征防人還

巧詐避征役

鎮戍犯罪

出給戎仗

鎮戍番代

興造料請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

役功力採取不任用

差遣丁夫雜匠及私役使

擅發兵

調發雜物供軍

諸擅發兵拾人以上徒壹年陌人徒壹年半陌人加

壹等阡人絞

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卽言上而不待報猶爲擅文書施行卽

坐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壹等

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

卽坐發遣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卽城屯反叛若賊有內

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

發給與並卽言上

各謂急須兵不得先言上者

若不卽調發及不

卽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卽言上者亦准所發人數減罪壹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疏諸擅發兵拾人以上徒壹年陌人徒壹年半陌

人加壹等阡人絞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

輒發兵者雖卽言上而不待報猶爲擅文書施行

卽坐

議

依令差兵拾人以上並須銅魚勅書勘

同始合差發若急須兵處准程不得奏

聞者聽便差發卽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

輒擅發拾人以上玖拾人以下徒壹年滿陌人徒壹年半陌人加壹等柒陌人以上流參阡里阡人

絞故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

卽言上而不待報謂准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
若不待報猶爲擅發但文書施行卽坐不必要在
得兵其擅發致人以下律
令無文當不應爲從重

又云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壹等注云亦謂
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卽坐雖有發
兵文書
執兵者不合卽與亦須先言上待報然後給與違
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罪壹等故注云亦謂不先
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
遣卽坐不必待兵行

又云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卽城屯反叛若賊有
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
得調發給與並卽言上注云各謂急須兵不容得

先言上者議曰其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擊掩襲及國內城鎮及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卽許調發雖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卽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先言上者釋曰此

又云若不卽調發及不卽給與者准所發人數減罪與擅發罪同其不卽言上者亦准所發人數減罪壹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議曰應機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卽調發及雖調發不卽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拾人以上不卽調發及不卽給與各徒壹年陌人各徒壹年半每陌人各加壹等阡人

以上各得絞罪其不卽言上者謂軍務警急聽先
調發給與並卽言上以其不卽言上亦准所發人
數減罪壹等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
或爲盜賊所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
擅發兵之例故

云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從
私出違者徒壹年給與者減壹等若事有警急得便
調發給與並卽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壹
年不卽言上者各減壹等

疏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注
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又云違者徒壹年給

與者減壹等

議曰 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

得調發注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爲出私家故先須言上待報違者徒壹年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卽給與者減壹等合杖壹陌

又云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卽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壹年不卽上言者各減壹

等

議曰 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

調發給與並卽言上爲事有警急彼此准

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卽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壹年不卽言上減壹等俱合杖壹陌

給發兵符

揀點征人衛士 征人冒名相代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

違式

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

以聞各徒貳年其違限不卽還符者徒壹年餘符各

減貳等

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卽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疏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

下符違式注云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議

依公式令

下魚符畿內參左壹右畿外伍左壹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日從第壹爲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次官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日是爲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官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文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用者

又云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

貳年其違限不卽還符者徒壹年餘符各減貳等

注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卽契應發兵者同發兵

符法議曰

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

符卽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不速奏者各徒貳年違限不卽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訖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卽還者附餘使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伍日內無使次差專使送之若違此限不卽還符者得徒壹年餘符各減貳等餘符者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卽從其事或勘符不合不速奏聞徒壹年不卽還符杖玖拾是名餘符各減貳等注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卽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爲木

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
並行軍所及領兵伍陌人以上馬伍陌疋以上征
討亦給木契旣用木契發兵卽同發兵符法監門
式皇城內諸街鋪各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木
魚金部司農准式亦並給木
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

諸揀點衛士征人取捨不平者壹人杖柒拾參人加
壹等罪止徒參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
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若軍名
先定而差遣不平減貳等卽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
加壹等其有欠剩者各加壹等

疏諸揀點衛士注云征人亦同又云取捨不平者
壹人杖柒拾參人加壹等罪止徒參年注云不平

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議

○揀點衛士注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壹人杖柒拾參人加壹等罪止徒參年揀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敵先取多丁故注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者謂老少能否臨時比較不平者皆是

又云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貳等卽應差主

帥而差衛士者加壹等其有欠剩者各加壹等議

○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貳等壹人笞伍拾參人加壹等罪止徒貳年卽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衛士者加壹等謂壹人杖陸拾參人加壹等罪止徒貳年半此直爲主帥衛士不同故加壹等罪止徒貳年半其揀點衛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加本罪壹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

平之與欠剩既罪名不等卽准併滿之法科之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貳年同居親屬代者減貳等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伍拾壹人加壹等縣內壹人典笞參拾貳人加壹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貳年佐職以上節級爲坐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凡言隊正隊副同旅帥

校尉減隊正壹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

爲罪

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疏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貳年同居親屬代者減

貳等譏曰

介胄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

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

違者首徒壹年從減壹等

同居親屬代者減貳等

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勳彼此

俱不

合敍

又云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伍拾壹人加壹等縣內壹人典笞參拾貳人加壹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貳年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又云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

譏圖

部

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征人冒名相代里正不覺壹人里正笞伍拾壹人加壹等玖人徒貳年若縣內壹人典笞參拾貳人加壹等拾伍人杖壹陌貳拾壹人徒貳年注云佐職以上節級

釋曰
節級

司以上節級皆如縣罪級加通計亦准此各罪止徒貳年謂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止徒貳年故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知情者謂里正及州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與冒名者同罪

又云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注云凡言隊正

隊副同議曰

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壹同征人隊正副得罪准里正亦壹人

笞伍拾壹人加壹等罪止徒貳年凡言隊正隊副同稱凡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卽同

又云旅帥校尉減隊正壹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注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

法議曰

依軍防令每壹旅帥管貳隊正每壹校尉管貳旅帥旣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壹等

謂壹人冒名答肆拾壹人加壹等罪止徒壹年半
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每府管伍
校尉之處亦有管肆校尉參校尉者謂管參校尉
者參人冒名管肆校尉者肆人冒名管伍校尉者
伍人冒名各得答肆拾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
並准上文州管縣之義注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
縣之法謂罪亦從下始府典同州典兵曹爲第貳
從長史果毅爲第參從折衝爲第肆從錄事同下
從依律無肆等官者

止准見府官爲坐

大集校閱

乏軍興 通 征人稽留 告賊消息與間諜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壹陌參日加壹等主
帥犯者加貳等卽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壹等

疏議

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

以講大事卽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

名大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不到卽

杖壹陌每更參日加壹等主帥犯者加貳等謂隊

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卽差發從行而違

限者各減壹等謂正身當時不到杖玖拾每參日

加壹等主帥以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

文不到者各准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

司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

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

不憂軍事

者杖壹陌

謂臨軍征討有所乏細小之物

疏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

調發而稽廢者

謂臨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

者合斬故失罪等爲其事大雖失不減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卽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廢事者亦是之軍興故失罪等

又云不憂軍事者杖壹陌注云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議曰謂隨身柒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乏壹事不充

卽杖壹陌注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軍尙容求覓卽從違式法

諸征人稽留者壹日杖壹陌貳日加壹等貳拾日絞

卽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參阡里參日斬若取用從

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違期卽斬或捨罪求功雖怠不數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

律拘此

疏諸征人稽留者壹日杖壹陌貳日加壹等貳拾

日絞卽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參阡里參日斬

議曰

謂名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卽進路而致稽留者

壹日杖壹陌貳日加壹等貳拾日絞謂從軍人

上道日計滿貳拾日卽臨軍征討者謂鉦鼓相

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參阡里經參日者斬

又云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注云或應期赴難違

期卽斬或捨罪求功雖怠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

時處斷故不拘此律

議曰

推轂寄重義資英略閭

號令理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注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卽斬捨罪求功雖怠不戮者謂或違

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卽愆期擬收後效
或戮或捨隨事處斷如此之類不拘此律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貳阡里其非
征討而作間諺若化外人來爲間諺或傳書信與化
內人並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疏議曰

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
息者斬妻子流貳阡里其非征討而作間
諺者間謂往來諺謂覘候傳通國家消息以報賊
徒化外人來爲間諺者謂聲教之外四夷之人私
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
並受化外書信知情容止居停者並絞

主將不固守城

臨陣先退

私放征防人還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

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參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疏議曰

主將者主領人兵親爲主將者或鎮將戍主或留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爲賊

所攻擊不能固守棄城而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闕巡守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斬若連接寇

賊謂軍壘連接旌旗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參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爲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卽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疏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

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

議曰

主將以下謂戰士
以上臨陣交兵而

有先退若寇賊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背彼凶徒捨
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
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又云卽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

無條者勿論

議曰

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
其所違之罪在律有條者仍依

律斷直違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
之後不合論罪故云無條者勿論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
逃亡罪論卽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貳等若放人多

者壹人准壹日放日多者壹日准壹人

謂放參人各伍日放伍人

各參日累成拾伍日之類並經宿乃坐

臨軍征討而放者斬

被放者各

減壹等

疏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

鎮人逃亡罪論卽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貳等議

曰

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私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

私放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依捕亡律從軍征

討而亡者壹日徒壹年壹日加壹等拾伍日絞臨

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若放征人令

還各得此罪又條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

鎮人亦同壹日杖捌拾參日加壹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是名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卽私放輒

離軍鎮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離鎮既
非卽放還家征防貳色各減本罪貳等

又云若放人多者壹人准壹日放日多者壹日准

壹人注云謂放參人各伍日放伍人各參日累成

拾伍日之類並經宿乃坐又云臨軍征討而放者

斬被放者各減壹等

議曰

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

亡壹日徒壹年壹日加

壹等拾伍日綾若放拾伍人壹日亦合綾其放鎮

戍人而還壹人壹日杖捌拾叁日加壹等叁拾壹

日流參阡里若放參拾壹人壹日亦流參阡里卽

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貳等謂放征人去軍壹日

杖玖拾壹日加壹等拾伍日徒叁年若放防人離

鎮壹日杖陸拾叁日加壹等罪止徒貳年半是爲

放人多者壹人准壹日放日多者壹日准壹人注

云謂放參人各伍日放伍人各參日俱累成拾伍

日各合綏稱之類者或放柒人各貳日又放壹人
經壹日亦爲拾伍日合綏人之與日並得相累或
人或日累成拾伍日皆至死刑故云之類並經宿
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經宿不满日者壹人從不
應爲之坐征人從重鎮戍從輕注云經宿乃坐者
以人日相率恐放拾人經半日卽爲伍人之罪故
云經宿乃坐還與陌刻義同臨軍征討而放者斬
謂臨陣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終日卽合處斬被放
者流參阡里被放征人防人各
減主司罪壹等故云各減壹等

巧詐避征役

鎮戍犯罪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

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

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
論未廢事者減壹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

貳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注云巧詐百端

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

議

臨對寇賊卽欲

誅討乃巧詐方

便推避征役注云巧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

推對或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詐爲

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

端不可備陳故云之類

又云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

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壹等主司不加窮覈

音翻而

承詐者減罪貳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議

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壹藝以上應供軍用

軍中校試故以能爲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

於軍有所稽違及致闕乏廢事者以乏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減死壹等主司不加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覈研實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貳等知情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闕事者流參阡里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貳等

疏議曰

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或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

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貳等

出給戎仗

鎮戍番代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貳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壹陌儀仗各減參等



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輒出給者主司徒貳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合

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卽准符牒出給者杖壹陌其於留守所及諸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勅書而不用者亦徒貳年儀仗各減參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戰稍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壹陌未判出給者杖柒拾故云各減叁等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壹日杖壹陌叁日加壹等罪止徒貳年卽代到而不放者減壹等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壹人杖陸拾伍人加壹等罪止徒壹年半

疏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壹日杖壹陌

參日加壹等罪止徒貳年卽代到而不放者減壹

等議曰

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拾月壹日交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准程稽違不早遣者壹

日杖壹陌參日加壹等罪止徒貳年卽代到不放謂防人拾月壹日替到不放者減壹等謂壹日杖

玖拾參日加壹等罪止徒壹年半

又云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

壹人杖陸拾伍人加壹等罪止徒壹年半

謀

依

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
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開地逐
水陸所宜斟酌營種並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
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
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壹人杖陸
拾伍人加壹等罪止徒壹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

人雖不逃走仍
從違令科斷

工作不如法

興造糾請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
計庸坐贓論減壹等卽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
者笞伍拾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

論減壹等

本料不實料者坐
請者不實請者坐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

報各計庸坐贓論減壹等

議曰

修城郭築堤防興
起人功有所營造

依營繕令計人功多
少申尙書省聽報始合役功
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壹

等其庸倍論罪
止徒貳年半

又云卽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伍拾若

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壹等

注云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卽料

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管造應須市
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
笞伍拾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
併計所費功庸准贓重者坐贓論減壹等重者謂
重於笞伍拾卽肆疋壹尺以上坐贓論減壹等合
杖陸拾者謂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
請人不實卽請者合坐實者合減參等依名例律
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卽因贓獲罪功庸出
眾人之上並通官物卽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
不損庸直止據所費財科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

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科斷卽
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拾庸以上坐贓論

謂爲公事役使而非

法令所
聽者

疏議曰

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
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

非時科喚丁夫驅使拾庸以上坐贓論旣准眾人
爲庸亦須累而倍折故注云謂爲公事役使而非
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
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已得罪故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肆拾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
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壹等其供奉作者加貳等
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參等

疏議曰

工作謂在官司造作輒違樣式有不如法者笞肆拾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

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職庸累倍坐職論減壹等拾正杖壹陌拾疋加壹等罪止徒貳年半其供奉作

加貳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陸拾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職論加壹等罪止流貳

阡里其併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料之其職不倍工匠各以所由爲職當官司各減參

等者謂親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參等笞拾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職論減壹等罪止徒壹年供

奉作罪止徒貳年之類

私有禁兵器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壹年半

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

弩壹張加

貳等甲壹領及弩叁張流貳阡里甲叁領及弩伍張

絞私造者各加壹等
有造未成者減貳等卽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壹陌
餘非全成者勿論

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卽得
闌遺過參拾日不送官者同私

疏諸私有禁兵器者徒壹年半注云謂非弓箭刀

楯短矛者

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稍具裝等
依令私家不合有若有矛稍者各

徒壹年半注云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伍事
私家聽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

違者從不應
爲重杖捌拾

又云弩壹張加貳等甲壹領及弩叁張流貳阡里

甲參領及弩伍張絞私造者各加壹等

議曰

弩壹

貳等謂加私有禁兵器貳等各徒貳年半甲壹領及弩參張流貳阡里有甲有弩各得此罪甲參領及弩伍張絞亦甲弩准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壹等謂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壹等

問曰私有甲參領及弩伍張准依律文各合處絞有人私有甲貳領並弩肆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壹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坐輕卽有弩肆張已合流罪加壹滿伍卽至死刑况加甲貳領明合處絞私有弩肆張加甲壹領者亦合死刑

注云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卽得闌遺過參拾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

有壹具裝流貳阡里有參領者亦合絞卽得闌遺過參拾日不送官謂得闌遺禁兵器以下參拾壹

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過參拾日卽參拾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闡得甲仗皆卽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伍拾滿伍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罪論其亡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有者亦准禁兵器論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有爲非皮鐵量罪稍輕坐

同禁兵器理爲適中

又云造未成者減貳等卽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

壹陌餘非全成者勿論

議曰

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

減私造罪貳等謂甲參領弩伍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參年卽私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著用又非私造杖壹陌餘非全成者勿論謂甲弩之外所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旣是禁兵器雖不合法亦須送官

役功力採取不任用 差遣丁夫雜匠及私役使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壹等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壹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

疏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壹等議曰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准其欠庸併倍坐贓論減壹等

又云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壹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議曰謂有

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謹
慎而誤殺人者徒壹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
罪或由工匠指撝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爲罪
明無連坐之法律旣但稱殺人卽明傷者無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壹人笞肆拾伍

人加壹等罪止徒壹年卽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壹

日笞肆拾壹日加壹等罪止杖壹陌

各坐其
所由

疏議曰

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
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身

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數欠剩者壹人笞肆
拾伍人加壹等罪止徒壹年卽丁夫在役謂在役
之人日滿不放者壹日笞肆拾壹日加壹等罪止
杖壹陌注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
人明無連

坐之法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壹日笞參拾參
日加壹等罪止杖壹陌將領主司加壹等防人稽留
者各加參等卽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

餘條將領稽
留者准此

疏議曰

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
赴者壹日笞參拾參日加壹等罪止杖壹

陌將領主司加壹等主司謂親領監當者壹日笞
肆拾參日加壹等罪止徒壹年其防人稽留者各
加參等壹日杖陸拾參日加壹等罪止徒貳年其
將領主司亦加壹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
匠防人不合得罪准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
坐注云餘條將領主司准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
差行有主司將領本條無將領罪

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准盜論卽私使兵防出城
鎮者加壹等

疏議曰

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將役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

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計庸准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准盜論卽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笞伍拾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鎮加罪壹等謂計庸加准盜論罪壹等卽強使者依職制律強者加貳等餘條強者准此若強使兵防出城者卽亦於本罪加壹等上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笞肆拾壹日加壹等罪止杖壹陌兵防從代到不放壹日杖玖拾叁日加壹等罪止徒壹年半計庸重者若見是監臨官依役使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得爲從輕笞肆拾庸多得罪重者依職制律去官而受舊

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
參等非監臨官私使亦於准盜論上減參等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六終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七 賊盜律

五門

律條十三并疏

起請條一

謀反逆叛

唱反 亡命山澤

謀殺

劫囚

捉人爲質

殺壹家參人及支解人

親屬被殺私和

謀反逆叛

唱反

亡命山澤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拾陸以上皆絞拾伍

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

亦同

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捌拾及篤疾婦人年陸拾及

廢疾者並免

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

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參

阡里不限籍之同異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

不足率人者亦皆斬

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

虛說反由傳惑眾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杖法

父子母女妻妾並流參阡

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拾陸以上皆絞
拾伍以下及母女妻妾注云子妻妾亦同又云祖

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捌

拾及篤疾婦人年陸拾及廢疾

釋曰篤疾廢疾具在第十二丁中老

小疾者並免注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又云條

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參阡里不限籍之同異

讓

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祇寶命下

臨率土而有狡豎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

事未行將而必誅卽同眞反名例稱謀者貳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壹人同貳人之法大逆者謂謀

毀宗廟山陵及宮闈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拾陸以上皆

絞言皆者罪無首從拾伍以下及母女妻妾注云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

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並與部曲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年捌拾及篤

疾婦人年陸拾及廢疾並免緣坐注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謂謀叛已上道及殺壹家非死罪參人並告賊消息此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陸拾及廢疾亦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准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參阡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堂以外卽不合緣坐出釋曰繼謂伯叔父及兄姊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爲親有弟堂兄

又云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注云謂結謀眞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眾人而無眞狀可驗者自從祿法又云父子母女妻妾並流參阡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議曰雖卽

謀反者謂讎構亂常之詞不足動眾人之意雖騁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反謀無能爲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參阡里資財不在沒限注云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妾稱兵馬或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眾人而無眞狀可驗者自從祿法謂壹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絞上文大逆卽據逆事已行此爲謀而未行唯得絞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後准離之正之卽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

答曰刑法慎於開塞壹律不可兩科持憲履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離正之色卽是凡人離正不可爲親須從本宗緣坐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准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准壹子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婢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疏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准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准壹子分法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注云老疾得免者各准壹子分法

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准律非緣坐謂非周以上親及子孫

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准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准戶令分法其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卽合歸宗准法不入分限注云老疾得免者男婦年捌拾及篤疾婦人年陸拾及廢疾各准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准

壹子分法留還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准壹子分法假有壹人年捌拾有參男拾孫或壹孫反逆或壹男見在或參男俱死唯有拾孫老者若爲留分

答曰男但壹人見在依令作參男分法添老者壹人卽爲四分若參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拾孫爲拾壹分留壹分與老者是爲各准壹子分法

又云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婢妻未

成者不追坐注云出養者從所養坐又云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議曰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或已納娉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爲人所養入道謂爲道士女冠若僧尼娉妻未成者雖克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反逆有緣坐否

答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淮周廣順元年正月伍日赦節文今後應諸色犯
罪人除反逆罪外並不得籍沒家資誅及骨肉壹

依格令處分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

貳阡里

疏議曰

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
實狀可尋妄爲狂悖之語者流貳阡里若
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真實之
狀律令旣無條制各從不應爲重

淮周顯德五年柒月柒日勅條若有人或因鬪爭
或是酒醉輒高聲唱反者決臀杖柒拾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准此妻子流貳阡里若率部眾陌人以上父母妻子流參阡里所率雖不滿陌人以故爲害者以陌人以上論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注云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准此議謀叛者謂之謀叛欲背國投偽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注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法被驅率者和也謂本情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叛之法被驅率者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

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准此餘條謂謀叛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旣肆凶悖堪擅殺人並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得罪

又云妻子流貳阡里若率部眾陌人以上父母妻子流參阡里所率雖不滿陌人以故爲害者以陌

人以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

議曰

叛者

斬罪妻子仍流貳阡里若唯有妻及子年拾伍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拾陸以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不在配限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眾陌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參阡里所率雖不滿陌人以故爲害者以陌人以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或攻擊城隍或虜掠百姓依陌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

參阡里其攻擊城隍
因卽拒守自依反法

又曰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議曰謂背誕之人生亡命山澤首得絞刑從者流參阡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子流參阡里並准上文率部眾陌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陌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陌人以上同

謀殺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伍品以上官長者流貳阡里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准此

已傷者絞已殺者斬

疏議曰

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
刺史都督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

水使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本部折衝果毅如此
之類並流貳阡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隸本司並
公廁戶奴婢謀殺本司伍品以上上官長罪與吏卒
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
殺太常卿少府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
詈本部伍品以上上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
同已傷者絞仍依首
從法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謀殺總麻以上尊長
者流貳阡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卽尊長謀殺卑

幼者各依故殺罪減貳等已傷者減壹等已殺者依
故殺法

疏諸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皆斬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

不知情與同罪

議曰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

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殺

闕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

殺者同罪所姦妻妾亦合絞

又云謀殺總麻以上尊長流貳阡里已傷者絞已

殺者皆斬

議曰謀姦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

釋曰
緒出此
五以下皆是外姻有服

尊長亦同俱流貳阡里已傷者首處殺從處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首從

又云卽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貳等已傷者減壹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議曰

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

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罪減貳等已傷者減壹等假如有所規求謀殺周親卑幼合徒參年已傷者流參阡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釋曰故殺法在第二十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從者不行減行者壹等假如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卽首合流貳阡里從而加功合徒參年從者不加功徒壹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壹等徒貳年之類略舉殺周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上減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周親及外祖

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

稱部曲奴婢者客女若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

並皆爲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周親爲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媵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貳阡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

良者餘條故夫舊主准此

疏議曰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貳阡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謂壹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

刑若兼他人同謀他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
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
流貳阡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注云故夫謂夫
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
卽同凡人不入故夫之限其舊主謂經放爲良及
自贖免賤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卽同凡人餘
條故夫舊主准此謂毆詈告
言之類當條無文者並准此

諸謀殺人者徒參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
者絞不加功者流參阡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人
殺者卽從者不行減行者壹等餘條不行准此
亦同

疏諸謀殺人者徒參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
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參阡里造意者雖不行仍

爲首注云雇人殺者亦同議曰

謀殺人者謂貳人

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壹人亦同貳人謀法徒參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

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旣相因籍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同謀從而不加功力者流參阡里造意者謂元謀屠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爲首罪合斬餘加功者絞注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意爲首受雇加功者爲從

又云卽從者不行減行者壹等注云餘條不行准

此議曰

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壹等合徒參年注云餘條不行准此餘條謂劫囚傷人

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行亦減壹等其有發心謀殺卽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周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劫囚 捉人爲質

諸劫囚者流參阡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卽坐不須得囚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貳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諸劫囚者流參阡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注云但劫卽坐不須得囚議曰犯罪之人凶徒惡黨共來相劫奪者流參阡里若囚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因劫囚而有殺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注云但劫卽坐不須得囚謂以威若力強劫囚者卽合此坐不須要在

此坐不須要在

又云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注云他人親屬等又

云竊而未得減貳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議

謂私竊取囚因卽逃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罪囚還得流徒之類假使得

相容隱亦不許竊囚故注云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貳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囚貳等罪未得死囚者徒參年未得流囚者徒貳年半之類若因竊囚之故而殺傷人者卽從劫囚之法

科罪

問曰父子祖孫見被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傷

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他人各合何罪

答曰

據律劫囚者流參阡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爲殺傷傍人若有誤殺傷被劫之囚止得劫囚之坐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囚旣是因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

因竊囚過失殺傷他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鬪殺傷人論至死者加役流既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從鬪殺傷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竊囚未得者卽從重科

又問

竊囚而亡被人追捕棄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

下條竊盜發覺棄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竊囚而亡棄囚

逃走理與竊盜發覺棄財逃走義同止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隣伍知

見避質不格者徒貳年

質周以上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疏議曰

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爲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

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並四年注云質周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聽身避不格者謂賊質此等親爲質唯聽壹身不格不得率眾總避其執者無周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貳年

殺壹家參人及支解人

諸殺壹家非死罪參人

同籍及周親爲壹家卽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應合同斷

而發有先後者皆是奴婢部曲非

及支解人者

謂殺人而支解者

皆斬妻子

流貳阡里

疏議曰

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壹家非死罪良口參人卽爲不道若參人內壹人先犯死罪而殺之者卽非不道祇依殺壹人罪法注云同籍及周親爲壹家

同籍不限親疎周親雖別籍亦是卽殺壹家參人
雖有先後發合同斷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
乃有先後者皆爲壹時殺法總入不道殺壹家參
人內兼殺部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注云謂殺
人而支解者或殺時卽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
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者非
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卽焚燒者文雖不載罪與
支解義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貳阡里

問曰

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壹家參人
或支解依例有犯各准良人合入拾惡以否

答曰

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參人
及支解者不可別爲差等坐同良人還入拾

惡

親屬被殺私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貳阡里周

親徒貳年半大功以下遞減壹等受財重者各准盜論雖不私和知殺周以上親經參拾日不告者各減貳等

疏議曰

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在法不可同

天其有忘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物便卽私和者流貳阡里若殺周親私和者徒貳年半大功以下遞減壹等謂大功徒貳年小功徒壹年半總麻徒壹年受財重者各准盜論謂受讎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緼麻私和合徒壹年受財拾疋准盜徒壹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周以上親經參拾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貳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贓本合計限爲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爲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伍等其贓亦合沒官其有五

服內親自相殺者疎殺親合告親殺疎不合告親
疎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
應相隱者疎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
論告其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
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爲讎故今移
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

監臨親屬爲部下人所殺

因茲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目

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

罪人罪參等况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是本
親壹違律條貳乖親義受財壹疋以上並是枉法
之贓贓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其間有罪重
者各從重科

又問

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
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

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
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節制亦須

比附論刑豈爲在律無條遂使獨爲僥倖然奴婢
部曲法爲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
親屬被殺受財私和下民多不知法條官吏
或公然聽許臣等詳請今後叅有犯此者本
人准律處分如官司出意教令私和者減貳
等容許者減參等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七終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八

賊盜律

六門

律條九並疏

式勅條五

以物置人孔竅

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

造畜蠱毒

毒藥藥人厭魅呪詛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

蕃客死許燒葬穿地得死人不埋及因燻狐狸燒棺椁

造祆書祆言

夜入人家

以物置人孔竅

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捌拾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疏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捌拾

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

鬪殺傷論議曰

耳鼻孔竅皆爲要所輒以他物置中有所妨者杖捌拾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寒月屏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轡或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

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或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命及傷尊卑貴賤各有等差須依鬪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

以鬪殺傷論

又云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

鬪戲殺傷論

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畏懼而有死傷者若履危險臨

水岸故相恐迫使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鬪恐迫而致死傷者依鬪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入畏懼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鬪戲殺傷法科罪

造畜蠱毒

毒藥藥人厭魅呪詛

諸造畜蠱毒

謂造成合成立者堪以害人者

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

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

坊正村亦同

知而不乳者皆流參

阡里造畜者雖會赦並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參
阡里捌拾以上拾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卽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疏諸造畜蠱毒注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又

云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注云坊正村正亦同又云知而不亂者皆流參

阡里議曰

蠱有多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蠱置於壹器之內久而相

食諸蟲皆盡若蛇在卽爲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可以毒害於人故注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猫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卽有首從其所造及

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情若

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糺者皆流參阡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

情之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糺復合何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旣同里閭多相諳委州
縣去人稍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
若知而不糺依鬪訟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
不舉劾者減罪人罪參等糾彈之官唯減貳等

又云造畜者雖會赦並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

參阡里注云捌拾以上拾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

同流者放免又云卽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

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議曰

造畜蠱毒之人

雖會大赦並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參阡里注
云捌拾以上拾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

免據此老幼及篤疾身自犯罪猶尙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無同居家口共去其老小及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卽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及父母妻妻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

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旣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以蠱毒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旣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合原

又問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無良口唯有部曲若有奴婢壹人得爲有同流家仍配以否

答曰

部曲既許轉事奴婢比之賚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卽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

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壹人先首事旣首訖得免罪以否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比之會赦仍並從流

答曰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

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

不知情不坐

卽賣買而未用者流貳阡里脯肉有毒曾經

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玖拾若故與人食並出賣令人病者徒壹年以致死者絞卽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

盜而食者不坐

疏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注云謂堪以殺人者

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

又云卽賣買而未用者流貳阡里

議曰

凡以毒藥

人謂以

鳩毒冶葛鳥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合科絞注云謂堪以殺人者謂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賣者不坐卽賣買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貳阡里

問曰

毒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

律條簡要止爲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已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准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亦同謀殺已傷之法

又云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

玖拾若故與人食並出賣令人病者徒壹年以故致死者絞卽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注云

盜而食者不坐

議曰

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爲脯肉所病者有餘速卽焚之恐

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杖臥拾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或將出售以故令人病者合徒壹年因而致死者絞卽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卽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徵銅入死家注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仍科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者亦准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貳等

於周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以

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貳等

子孫

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卽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

媚而厭呪者流貳阡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

人者各以謀殺論減貳等注云於周親尊長及外

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譏曰

有所憎嫌前人

而造厭魅事多方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眼繫手縛手如此厭勝事非一緒

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貳等若於周親尊長及

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依上條皆合斬罪

又云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

減貳等注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

者各不減

議曰

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因壹事致死者不依減貳

等各從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死唯欲前人疾病苦痛者又減貳等稱又

減者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得減貳等者謂從謀殺上總減肆等注云子孫於祖

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卽是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唯減貳等其祖父母

父母以下雖復欲令疾苦亦同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

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苦未知合入拾惡以否

答曰

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不入拾惡如其已疾苦理同毆法便

當不睦
之條

又云卽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

流貳阡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子孫於祖父母
父母及部曲奴

婢於主造厭呪符書直求愛媚者流貳阡里若涉
乘輿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直求愛媚便得極刑

重於盜服御之物
准例亦入拾惡

殺人移鄉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阡里外其工樂雜戶及
官戶奴並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

部曲及奴
出賣及轉

配事阡里外人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

家無周以上親或先相去阡里外卽習天文業已成
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

部曲
奴婢

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貳年

疏諸殺人應死會免者移鄉阡里外其工樂雜戶

及官戶奴並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從本色注云部

曲及奴出賣及轉配事阡里外人

議

殺人應死
會赦免罪

而死家有周以上親者移鄉阡里外爲戶其有特
勅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
不屬縣貫其雜戶若太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
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
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使注云
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於

阡里
之外

又云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

家無周以上親或先相去阡里外卽習天文業已

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

注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又云違者徒貳年

議曰

羣黨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鬪以下手重者爲重罪亦合處絞律

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鄉雖有從而加功准律合死既不下手共殺者卽不移鄉若死家無周以上親或先相去阡里外卽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

避讐之限注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

者各徒

貳年

殘害死屍

蕃客死許燒葬穿地得死人不埋及因
燻狐狸燒棺椁

諸殘害死屍謂焚燒支解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

壹等

總麻以上尊長不減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壹

等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皆謂意在
於惡者

疏諸殘害死屍注云謂焚燒支解之類又云及棄

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壹等注云總麻以上尊長

不減

議

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壹等謂合死者死上減壹等應流者流上減壹等之類注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棄屍水中者各依鬪殺合

斬不在減例

又云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壹等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注云皆謂意在於惡者

棄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

謂髡去其髮傷謂故傷其

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壹等謂凡人各減鬪殺罪貳等總麻以上尊長唯減壹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屬仍入不睦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鬪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決不待時注云皆謂意在於惡者謂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願

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

准主客式諳蕃客及使蕃人宿衛子弟欲依鄉法燒葬者聽緣葬所須亦官給

■准建隆參年參月拾貳日勅京城外及諸處近日多有焚燒屍柩者宜令今後止絕若是遠路歸葬及僧尼蕃人之類聽許焚燒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狸而燒棺椁者徒貳年燒屍者徒參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壹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壹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部曲奴婢於主墳冢燻狐狸者徒貳年燒棺椁者流參阡里燒屍者絞

疏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狸而燒

棺椁者徒貳年燒屍者徒參年總麻以上尊長各

遞加壹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壹等

議曰

因穿地而得死

人其屍不限新舊不卽掩埋令其曝露或於他人冢墓而燻狐狸之類因燒棺椁者各徒貳年謂唯燒棺椁火不到屍其燒棺椁者緦麻以上尊長從徒貳年上遞加壹等至周親尊長流貳阡伍陌里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壹等緦麻於貳年上減壹等徒壹年半小功壹年大功杖壹陌周親杖玖拾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徒貳年上遞加壹等卑幼亦從徒貳年上

遞減壹等各准燒棺椁之法其燒屍者徒叄年總
麻以上尊長各遞加壹等謂從徒叄年上遞加壹
等燒大功尊長屍流叄阡里雖周親尊長罪亦不
加其卑幼各遞減壹等謂總麻卑幼減凡人壹等
徒貳年半遞至周

親卑幼猶徒壹年

問曰文燒屍者徒叄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以否
答曰准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有燒
棺椁之文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內無
屍止得從燒棺椁之法不可同燒屍之罪

又云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墳冢
燻狐狸者徒貳年燒棺椁者流叄阡里燒屍者絞

議曰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奴
婢於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

曲奴婢於主冢墓燻狐狸者徒貳年
若燒棺椁者流參阡里燒屍者絞

造祿書祿言

諸造祿書及祿言者絞

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傳

用以惑眾者亦如之

傳謂傳言用謂用書

其不滿眾者流參阡

里言理無害者杖壹陌卽私有祿書雖不行用徒貳年言理無害者杖陸拾

疏諸造祿書及祿言者絞注云造謂自造休咎及

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議同

造祿書及

構成怪力之書詐爲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詭

說災祥妄陳吉凶
故涉於不順者絞

又云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注云傳謂傳言用謂

用書又云其不滿眾者流參阡里言理無害者杖

壹陌卽私有祿書雖不行用徒貳年言理無害者

杖陸拾

議曰

傳用以惑眾者謂非自造傳用祿言
祿書以惑參人以上亦得絞罪注云

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眾者謂被傳惑者不
滿參人若是同居不入眾人之限此外壹人以上
雖不滿眾合流參阡里其言理無害者謂祿書祿
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謂若豫言水旱之類合杖
壹陌卽私有祿書謂前人舊作私裡相傳非己所
製雖不行用仍徒貳年其祿書言理無害於時者

杖陸

拾

准唐開元貳拾捌年叁月貳拾壹日勅蠭政之深
左道爲甚所以先王設教犯者必誅去其害羣蓋
非獲已自今以後輒有託稱佛法因肆祆言妄談
休咎專行詆惑諸如此類法實難容宜令所在長
官嚴加捉搦仍委御史臺及本道採訪使糾察如
有此色推勘得實必無冤濫者其頭首宜令集眾
先決壹陌自餘徒侶等各決陸拾然後錄奏其所
由州縣長官及專知官不能覺察者亦具名聞奏
准唐天成貳年陸月柒日勅節文或僧俗不辯或

男女混居合黨連羣夜聚明散託宣傳於法會潛
恣縱於淫風若不去除實爲弊惡此後委所在州
府縣鎮及地界所由巡司節級嚴加壁刺有此色
之人便仰收捉勘尋據關連徒黨並決重杖處死

准周顯德伍年柒月柒日勅條今後捉獲此色人

其頭首及徒黨中豪強者並決殺餘者減等科罪
如是情涉不順者准前勅處分其有祿書者所在

焚燒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肆拾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貳等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肆拾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貳等

議曰

無夜

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爲夜夜漏盡爲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笞肆拾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並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貳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參年得減貳等徒貳年之類

圖
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
夜入而殺亦得勿論以否

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
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辨縱
令知犯亦爲罪人若其殺卽加罪便恐長其侵暴
登時許殺理用無疑況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
減鬪殺傷貳等卽明知是
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又云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
拘留執縛無能抗拒本罪雖重不
合殺傷主人若有殺傷各依
鬪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九 賊盜律

八門

律條十七並疏 格勅條八 寶請

條三

盜大祀神御物

盜寶印乘輿服御物制書官文
書 盗門符兵符門鑰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冢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馬牛殺

割牛鼻斫牛腳

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者

強盜竊盜

監主自盜

故燒人舍屋因盜財物

恐喝取人財物 因毆擊人奪財物

盜大祀神御物

盜寶印乘輿服御物制書官文書
盜門符兵符門鑰兵器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貳阡伍陌里

謂供神御者
謂營造
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

同其擬供神御

未成者及供而廢闋若饗薦之具已
謂營造
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未饌呈

饌呈者徒貳年

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未饌呈
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

者徒壹年半已闋者杖壹陌

已闋謂接
神禮畢
若盜金甌刀

七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疏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貳阡伍陌里注云謂

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又云其擬供神御注云

謂營造未成者議曰

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爲盜大祀謂天地宗廟神

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而盜之者流貳阡伍陷里注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帳凡杖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帳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注云謂營造未成者

又云及供而廢闋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貳年

注云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

祀官省視者又云未饌呈者徒壹年半已闋者杖

壹陌注云已闋謂接神禮畢又云若盜斧鉞刀匕

之屬並徒常盜之法議曰

供而廢闋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還所司者

故云廢閼若享薦之具已饌呈者謂牲牢粢粟脯
修之屬已入神所呈閼祀官訖而盜者各徒貳年
故注云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未饌呈者徒壹年
半謂以上玉幣牲牢饌具之屬未饌呈祀官而盜
者徒壹年半已閼者謂神前飲食薦饗已了退而
盜者得杖壹陌若盜金飯刀匕之屬謂並不用供
神故從當盜之法壹尺杖陸拾壹疋加壹等伍疋
徒壹年伍疋加壹等罪止加役流言之屬謂盤盂
雜器

之類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貳阡伍陌里謂供奉乘
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眞副等皆須監當之官卽分擬進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
而廢闥若食將御者徒貳年將御謂已呈擬供食御
及非服而御者徒壹年半

疏議曰

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子減壹等皇帝八寶皆以玉爲之有神寶

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用之物並爲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爲之並不行用盜者俱得絞刑其盜皇太子寶准例合減壹等流參阡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參阡里后寶旣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參后服御之物亦同盜者流貳阡伍陌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准例減壹等各徒參年計贓重者卽准贓同常盜之罪加壹等注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稱之屬者檀袴之類眞副等眞謂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貳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監及食者從擬供服御以下各徒貳年故注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之官及

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壹年

半贓重者各計贓以常盜論加壹等

謂貪利之而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貳年餘印杖壹陌

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餘

印謂印物
及畜產者

疏議曰

印者信也謂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

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貳年餘印

杖壹陌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

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杖壹陌注云謂

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爲財不擬行用

若將行用卽從僞造僞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諸盜制書者徒貳年官文書杖壹陌重害文書加壹

等紙券又加壹等

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

黜陟授官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除免之類卽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諸盜制書者徒貳年官文書杖壹陌重害文書

加壹等紙券又加壹等注云亦謂貪利之無所施

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議曰盜制書徒貳年勅及奏抄亦同勅旨無御書處奏抄

盜制書徒貳年勅及奏抄
亦同勅旨無御書處奏抄

卽有御書不可以御書奏抄輕於勅旨各與盜制
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
等解附等重害文書加壹等合徒壹年注云亦謂
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藉爲財用無所施行重害
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
免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之簿帳及戶
籍手實之屬盜者各徒壹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又云卽盜應除文案者依月盜法議曰卽盜應除文案者依

或曰 卽盜應除
文案者依

令文案案不須常留者每參年壹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卽非內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貳阡里使節及皇

城京城門符徒參年餘符徒壹年門鑰各減參等盜

州鎮及倉廩廩庫關門等鑰杖壹陌縣戍等諸門鑰

杖陸拾

疏議曰

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格式已於擅興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爲之左者進

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並留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爲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目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京師及留守爲麟符東方青龍西方驕虞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留守貳拾左拾玖右壹餘皆肆左右壹左者進內右者付應執符人其兩京留守

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
骨帖上內著符裏用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
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者合流貳阡里節
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輶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
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京城等門盜諸門符及
使節者各徒參年餘符徒壹年餘符謂禁苑及交
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卽契應發
兵者同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符各同魚符之罪
門鑰各減參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參等假
有盜宮殿門符合流貳阡里門鑰減參等得徒貳
年餘鑰應減門符並准此若是禁苑門鑰不可輕
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厨廩庫及關門
等鑰各杖壹陌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
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陸拾
諸盜禁兵器者徒貳年甲弩者流貳阡里若盜罪輕
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玖拾若盜守

衛宮殿兵器者各加壹等卽在軍眾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貳等

疏議曰

盜禁兵器者徒貳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矛私家不合有者皆爲禁兵器甲弩者流貳

阡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卽是盜弩壹張流貳阡甲盜甲壹領亦流貳阡里案擅興律私有甲壹領及弩參張流貳阡里甲參領及弩伍張絞卽盜甲參領或盜弩伍張並得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兵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杖玖拾並據盜官物計幟重加凡盜壹等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又各加壹等謂見用守衛宮殿加凡盜貳等卽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貳等若入私者各同上文盜法

諸盜毀天尊佛像者徒參年卽道士女冠盜毀天尊
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壹等盜
而供養者杖壹陌盜毀不相須

疏議曰

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參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

加役流爲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壹等凡人盜毀徒貳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參年盜而供養者杖壹陌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注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爲從重有贓入己者卽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復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真人各依凡人之法

發冢

盜園陵內草木

開編卷二十九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是已開棺椁者絞發而未徹者徒參年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貳年半盜衣服者減壹等器物甄版者以凡盜論

疏

諸發冢者加役流云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

議

是又云已開棺椁者絞發而未徹者徒參年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椁有發冢者加役流注云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椁卽爲發徹先無屍柩招魂而葬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椁者絞謂有棺有椁者必須棺椁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釋曰其不用棺椁葬者若發

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椁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未至棺椁者徒叁年

又云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貳年半盜衣服者減壹等器物甄版者以凡盜論議曰

其冢先穿

先自穿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埋而盜屍柩者徒貳年半謂盜者元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壹等得徒貳年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壹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甄版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或甄若版以凡盜論

問曰

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曰

五刑之屬條有三千犯狀既多故通比附然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於凡人便減

殺罪壹等若發卑幼之家須減本殺壹等而科之已開棺椁者絞卽同已殺之罪發而未徹者徒參年計凡人之罪減死貳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貳等而科若盜屍柩者依減參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人

凡人

長並同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貳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壹陌

疏議曰

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圖云謂陵肆闢門通肆園然園

陵草木而合芟刈而有盜者徒貳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壹陌若贓重者准下條以凡盜論加壹等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准雜律毀伐樹木稼穡各准盜論園陵內徒貳年半他人墓塋內樹

杖壹

陌

盜官私馬牛殺

割牛鼻斫牛腳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貳年半

疏議曰

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貳年半若准贓重於徒貳年半者以凡盜論加壹等其有盜殺犛_音牛之類鄉俗不用耕駕者計贓以凡盜論

臣等參詳今後應有盜官私馬牛及雜畜而殺之或因讎嫌憎嫉而潛行屠殺者請並爲盜殺如盜殺馬牛頭首處死從者減壹等盜殺駝驃驢者計生時償估贓錢定罪各准近勅處分罪不至死者加凡盜貳等加不至死

盜殺犬者決臀杖拾柒放如有盜割牛鼻盜
研牛腳者首處死從減壹等瘡合可用者並
減壹等如盜割盜研至參頭者雖瘡合可用
頭首不在減死之限

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者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
贓重以凡盜論加壹等

疏議回

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贓科唯立
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
名若減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贓以凡盜論加壹
等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贓直絹貳拾疋

若計凡盜合徒貳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壹等處徒參年及言減罪輕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貳年半盜衣服者減壹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直絹貳拾疋依凡盜法合徒貳年半文稱減壹等祇徒貳年故依凡盜加壹等亦徒參年是名以凡盜論加壹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釋減罪亦是盜不計贓

具在祠令並大中小祀

強盜竊盜

監主自盜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卽得關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不得財徒貳年壹尺徒參年貳疋加壹等拾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其持杖者

雖不得財流參阡陌伍疋絞傷人者斬

疏諸強盜注云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

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
卽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
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

者非強盜

議曰

強盜取人財注云謂以威若力假
有以威脅人不加凶力或有直用

凶力不作威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
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
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爲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
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卽
得闌遺之物財主來認因卽毆擊不肯還物及竊
盜取人財財主知覺遂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

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
強盜自從鬪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據捕亡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繫未審盜者
將財逃走傍人追捕因卽格傷或絕時不絕
時得罪同

強盜否

答曰依律盜者雖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盜
者旣將財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
捕者卽是先盜後強絕時以後捕者旣無財主尋
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
盜

又云不得財徒貳年壹尺徒參年貳疋加壹等拾
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注云殺傷奴婢亦同雖
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又云其持杖者雖不得

財流參阡里伍疋絞傷人者斬

盜雖不得財徒貳年若得

壹尺卽徒參年每貳疋加壹等贓滿拾疋雖不滿拾疋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並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注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婢多悉不同良人於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杖雖不得財猶流參阡里贓滿伍疋合絞持杖者釋曰杖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准唐元和拾年捌月玖日勅節文京兆府奏應擒獲強盜不論有贓無贓並集眾決殺

准周顯德伍年柒月柒日勅條今後應持杖行劫不問有贓無贓並處死其同行劫賊內有不持杖

者亦與同罪其餘稱強盜者准律文處分

准周顯德五年柒月柒日勅條劫盜及殺人賊同

情知情者若是未行劫殺之前曾與同居骨肉和
同商量或更教唆使去事過之後同受贓物如此
者謂之同情若是擬行劫殺之時骨肉雖知止渴
不得或是劫殺之後方始告知或將到贓物收藏
在家如此者謂之知情應同情者與賊同罪若壹
家之內同情者眾祇取壹人爲首處死餘人爲從
減死罪其婦女同情者量罪科斷如知情者旣誠

勸不及又言告無文望准律文處分如累行劫殺
骨肉皆曾知情亦可量情罪科斷

建隆參年拾貳月伍日勅節文今後應強盜計
贓錢滿參貫文足陌皆處死不滿參貫文決脊杖
貳拾配役參年不滿貳貫又決脊杖貳拾配役貳
年不滿壹貫文決脊杖貳拾配役壹年其贓錢並
足陌不得財者決脊杖貳拾放雖不得財但傷人
者皆處死其造意之人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
行並與行者同罪或不行又不受分者減行者壹

等決配其有同謀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亦減行者壹等決配不行又不受分者決脊杖拾柒放應同居骨肉內有同情並知情及持杖行劫同行劫賊內有不持杖者並准顯德伍年柒月柒日勅條指揮所有律條內稱以強盜論及併贓無首從請並准律文處分

臣等叅詳應持杖行劫准舊勅不問有贓無贓並處死除持杖行劫外其餘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或先強後盜先盜後強若與

人藥酒及食使狂亂而取其財者並名爲強盜計贓處死決配壹准前勅處分其割牆賊並同此強盜處斷

諸竊盜不得財笞伍拾壹尺杖陸拾壹疋加壹等伍疋徒壹年伍疋加壹等伍拾疋加役流

疏議曰

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笞伍拾得財壹尺杖陸拾壹疋加壹等卽

是壹疋壹尺杖柒拾以次而加至贓滿伍疋不更論疋卽徒壹年每伍疋加壹等肆拾疋加役流叁阡里伍拾疋加役流其有於壹家頻盜及壹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貳疋爲壹尺若有壹處贓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壹重而斷其倍贓依例總徵

准唐建中叁年叁月貳拾肆日勅節文自今以後
捉獲竊盜贓滿叁足以上者並集眾決殺

准建隆叁年貳月拾壹日勅節文起今後犯竊盜
贓滿伍貫文足陌處死不滿伍貫文決脊杖貳拾
配役叁年不滿叁貫文決脊杖貳拾配役貳年不
滿貳貫文決脊杖拾捌配役壹年壹貫文以下量
罪科決其隨身並女僕偷盜本主財物贓滿拾貫
文足陌處死不滿拾貫文決脊杖貳拾配役叁年
不滿柒貫文決脊杖貳拾配役貳年不滿伍貫文

決脊杖拾捌配役壹年不滿參貫文決臀杖貳拾
壹貫文以下量罪科決如是伏事未滿貳周年偷
盜者壹准凡人斷遣應配役人並配逐處重役不
刺面滿日疎放其女口與免配役所有贓錢以壹
陌文足陌爲陌餘從前後格勅處分

或聞外州斷獄竊盜不分首從爲准律云假
有拾人共盜拾疋各得拾疋之罪謂之贓滿
盡處極刑蓋是官吏不詳律意枉陷人命特
與分別免至錯誤臣等叅詳請今後應犯竊

盜不計幾人同行將逐人腳下贓物都併爲壹處估至伍貫文足陌者頭首處死其隨身並女僕偷盜本主財物併估至拾貫文足陌者頭首處死餘爲從坐如贓錢各不滿者並准勅條等第處分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

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

亦加凡盜貳等參拾疋絞

本條已有加同亦累加之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爲監臨左藏令丞爲監事見守庫者爲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爲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爲盜所監臨注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

第皇子爲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
罪加凡盜貳等壹尺杖捌拾壹疋加壹等壹疋壹
尺杖玖拾伍疋徒貳年伍疋加壹等是名加凡盜
貳等參拾疋正絞注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
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贓之物計贓重者以
凡盜論加壹等卽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貳等
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貳拾疋凡人
盜者貳拾疋合徒貳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
計贓重者加凡盜壹等徒參年監主又加貳等流
貳阡伍陌里如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
之

准刑部格受雇載運官物公案受領因而隱盜及
貿易者並同監主法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
贓以強盜論

疏議曰 賊人姦詐千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詭譎
或有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卽盜取其
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
之物計贓以強盜論拾疋絞

問曰 有人持杖燒人舍宅因卽盜取

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何罪

答曰

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參年不限強之與竊
然則持杖燒人舍止徒參年因卽盜取財物
便是元非盜意雖復持杖而行事同先強後盜計
贓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盜傷人法

請條在第十七
故放火條內

恐喝取人財物

因毆擊人奪財物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

口恐喝亦是

准盜論加壹等雖不足

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

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爲從坐若爲人所侵損恐喝

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若財未入者杖陸拾卽總麻以上自

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

強盜亦犯卑幼各依本此

法

疏諸恐喝取人財物者注云口恐喝亦是又云准

盜論加壹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注

云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爲從坐若爲人所侵損

恐喝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議曰

恐喝謂知人

有犯欲相告訴恐喝以取財物者注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與文牒同計贓准盜論加壹等謂壹尺杖柒拾壹疋加壹等伍疋徒壹年半伍疋加壹等叁拾伍疋流叁阡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而自與財者亦同恐喝之罪注云展轉傳言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喝取物伍疋甲合徒壹年半乙丙並各徒壹年是名展轉傳言受財者皆爲從坐若爲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爲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者爲有損苗之由不當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卽當非盜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論科斷此是事有因緣之類非恐喝

問曰律稱准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併贓論貳人壹人受財壹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爲從至死減壹等從者不行又不

受分笞肆拾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卽以傳言取物者爲首伍正合徒壹年半造意者爲從合徒壹年又壹人不受分亦

合爲從笞伍拾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

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喝取財准盜論加壹等監臨之官不
同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
自從重理從強乞之律合准枉法而科若知
有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徒真枉法而斷

又云若財未入者杖陸拾卽總麻以上自相恐喝
者犯尊長以凡人論注云強盜亦准此又云犯卑

幼各依本法議曰

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陸拾卽總麻以上自相恐喝

者犯尊長以凡人准盜論加壹等強盜亦准此者
謂別居周親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

於凡人家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拾惡者仍入
拾惡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喝總麻小功卑幼取
財者減凡人壹等伍疋徒壹年大功卑幼減貳等
伍疋杖壹陌周親卑幼減參等伍疋杖玖拾之類

准周顯德伍年柒月柒日勅條今欲改諸恐嚇人

取財物者若被官司形勢不因公事非理臨迫或
被所由節級因事動搖或偶有違犯被人稱欲發
舉論告及紀拾州縣並諸職司以求裨補或受雇
論事以此取財物等贓滿貳拾疋頭首處死同情
者減壹等贓不滿者等第科斷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

論至死者加役流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壹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

疏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爲別事毆打因見財

物遂卽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強盜論壹尺徒參年貳正加壹等以先無盜心之故贓滿拾正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不得者止從故鬪毆法文稱計贓以強盜論奪物贓不滿尺同強盜不得財徒貳年旣元無盜心雖持杖亦不加其罪

又云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壹等若有殺傷者

各從故鬪法



先因他故毆擊而輒竊取其財以竊盜論加壹等壹尺杖柒拾

壹疋加壹等若有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元非盜財損害各從故鬪法謂因鬪致死者絞故殺者斬稱各者從強奪及竊取各以故鬪論

問曰

監臨官司本以他故毆擊部內之人因而奪其財物或竊取滿參拾疋者各得何罪

答曰

律稱本因他故毆擊人元卽無心盜物毆訖始奪事與強盜相類准贓雖依強盜罪止加

役流故知其贓雖多法不至死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壹等者爲監臨主司毆擊部內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凡盜參等上文強盜旣不至死下文竊盜不可引入絞刑參拾疋者罪止加役流

又問

名例云稱以盜論者與真犯同此條因而竊

盜之法監臨竊參拾疋者
絞今答不死理有未通

答曰

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奪其財物者以強盜論加壹等旣云加壹等卽重於竊

不得加至
於死是明本以他故毆人因而奪物縱
至陌正罪止加役流況於竊取人財豈得加入於
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死刑况下條略奴婢
及和誘各依強竊等法罪止流參阡里注云雖監
臨主守亦同卽此條雖無
監臨之文亦不加入於死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九終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 賊盜律

五門

律條十五並疏

勅條一

起請條

盜親屬財物

將人盜已家物

因盜殺傷人

貿易官物

取人山野刈伐積聚物

略賣良賤

和誘良賤
良口

略賣親屬

訖誘雇賣

共盜併贓依首從法

同謀行盜

參度行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部內

有盜及容止盜

盜親屬財物

將人盜已家物

盜縛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壹等大功減貳等周親戚參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餘條准此

疏議曰

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強盜已於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

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壹等大功減貳等周親

釋曰周親大功在假寧令後減參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謂因

盜誤殺傷人若殺傷尊卑長幼各依本殺傷法注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鬪殺之罪不言

云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祇欲規財因盜而

誤殺人者爲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

傷者爲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鬪殺論若實故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卽此條因盜是爲有所規求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誤殺者自依本鬪殺

傷論餘條謂諸條姦及略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
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云
餘條准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
加貳等他人減常盜罪壹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
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疏議曰

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
共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貳

等案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拾正笞拾
正加壹等罪止杖壹陌他人減凡盜壹等謂卑幼
將人盜物雖多罪止徒壹年半他人減常盜罪壹
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名依本殺傷
法謂依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他人亦依
強盜殺傷法注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

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他人殺傷之情仍從
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他
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
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
之坐其有知情並自殺
傷者各依本殺傷之法

問曰 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
貳等他人減常盜壹等若卑幼共他人強盜
者律無加罪之文
未知更加罪以否

答曰 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貸所監臨財
物強者加貳等餘條強者准此諸親相盜罪
有等差將人盜已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貳等
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
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卽准強者加貳
等此是壹部通例故不條別生文

四盜殺傷人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
流得財不得財等財主
尋逐遇他死者非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
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
加役流注云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他死者

非議曰

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
意不從過失收贖故以鬪殺傷論其殺傷

之罪至死者加役流注云得財不得財等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鬪殺傷科財主尋逐遇他
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致
死之類是遇他故而死盜者唯得盜罪而無殺傷

又云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議曰

謂共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

傷人者以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

盜爲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貿易官物

取人山野刈伐積聚物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

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同

貿易

官物者計其等准盜論

官物賤亦如之計所利以盜論其貨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疏議曰

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硠礮耶店莊宅車舡等色故云之類注云餘條不

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中稱資財並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卽是總同財物又廐庫律驗畜產不以實者壹笞肆拾參加壹等罪止杖壹陌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卽無驗奴婢之文若驗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伍疋其價雖等仍准盜論各徒壹年注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拾疋博官奴直絹伍疋亦徒壹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絹壹疋貿易官物直絹兩疋卽壹疋是等合准盜論監主之與凡人並杖陸拾壹疋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陸拾有倍贓若是監臨主掌加罪貳等合杖捌拾應累併者皆將以盜累於准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贓各盡本法注云其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婢直絹參拾疋貿易官奴婢直絹陸拾疋卽是計利參拾疋監臨自盜合絞凡人貿易奴婢計利

伍拾疋卽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略奴婢罪止流參
阡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於此條貿易不可更重
故云同和誘法並流參阡里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疏議曰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
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
各准積聚之處時價
計臧依盜法科罪

略賣良賤 和誘良賤 略賣親屬 託誘雇賣良口

諸略人略賣人 不和爲略拾歲以爲奴婢者絞爲部
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絞爲部
曲者流參阡里爲妻妾子孫者徒參年
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和誘者各減壹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貳阡
里賣未售者減壹等下條准此卽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
人部曲者各減良人壹等

疏諸略人略賣人注云不和爲略拾歲以下雖和
亦同略法又云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參阡里

爲妻妾子孫者徒參年注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

盜法議曰

略人者謂設方略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爲經略而賣之注云不和爲略拾歲以

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不共和同卽是被略拾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爲誑誘雖共安和亦同略法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並絞略人爲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堪詰知實不以爲奴者流參阡里爲

妻妾子孫者徒參年爲弟姪之類亦同注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略人拒鬪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旣同強盜之法因略殺傷旁人亦同因略傷人雖略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擬爲奴婢不 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貳年擬爲部曲徒壹年半擬爲妻妾子孫者徒壹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息輕重以類斷之爲奴婢者卽與強盜拾疋相似故略人不得准徒貳年爲部曲者本條減死壹等故略未得徒壹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減貳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貳等合徒壹年又云和誘者各減壹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卽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壹流貳阡里賣未售者減壹等注云下條准此又云

等議曰

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壹等爲奴婢者流參阡里爲部曲者徒參年爲妻妾子孫者

徒貳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兩和相賣爲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貳阡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售釋配讀者減壹等謂和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叁年注云下條准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而賣未售及賣周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爲奴婢未售者亦減壹等故云准此卽略和誘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謂略他人部曲爲奴婢者流叁阡里略部曲還爲部曲者合徒叁年略爲妻妾子孫徒貳年半和誘者各減壹等和誘部曲爲奴婢徒叁年還爲部曲徒貳年半爲妻妾子孫徒貳年若共他人部曲和同相賣爲奴婢減流壹等徒叁年爲部曲者徒貳年半故云各減良人壹等其略和誘總麻以上親部曲客女者律雖無文令有轉事量酬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總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壹等大功減貳等周親減叁等

問曰 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爲妻妾子孫而和同遂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壹等
背主受誘卽當此條准其罪坐減誘者罪壹
等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罪若逃亡
之罪重者依律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
重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
參阡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奴婢別齋財物者自從強竊法

不得累而科之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
誘論藏隱者減壹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
取者准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爲良亦同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

止流參阡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又云卽奴婢

別齋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略

奴

婢者亦謂不和經略而取計贓以強盜論和誘者
謂兩共和同以竊盜論各依強竊爲罪其贓並合
倍備合罪止流參阡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
雖是監臨主守應加亦同罪止流參阡里卽奴婢
別齋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著衣服外剩有財物
自從強竊法因略者壹尺徒參年貳疋加壹等和
誘者壹尺杖陸拾壹疋加壹等各從壹重科之並
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云自從強竊
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齋財略誘者不知
有物止得略誘本罪贓不合科如其知者財雖奴
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略誘良人或部曲客女衣
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入己者良人部
曲合有資財
不在坐限

又云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
隱者減壹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
准盜論乞賣者與同罪注云雖以爲良亦同議曰

凡捉得逃亡奴婢依令伍日內合送官司其有不
送而私賣者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卽私藏隱者
減盜罪壹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
或買或乞各平所乞買奴婢之價計贓准盜論並
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
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人及賣與人並與買乞者
同罪注云雖以爲良亦同謂乞買者雖將爲良人亦與充賤罪同

諸略賣周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鬪毆殺法無
之卑幼卽和賣者各減壹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
亦同

和略法

疏議

周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父弟妹並謂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鬪殺弟妹徒參年殺子孫徒壹年半若略賣弟妹爲奴婢同鬪殺法徒參年賣子孫爲奴婢徒壹年半之類故云各同鬪殺法如本條殺合及死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妾無子及子孫之妾亦同賣周親以下卑幼從本殺科之故云亦同假如殺妾徒參年若略賣亦徒參年之類卽和賣者各減壹等謂減上文略賣之罪壹等和賣弟妹徒貳年半和賣子孫徒壹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者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合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

和略法

問曰

賣妻爲婢得同周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周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別稱夫爲百代之始敦兩族之好本犯非

應義絕或准周幼之親若其賣妻爲婢原情卽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

條賣周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祇可同彼餘親從凡人和略之法其於毆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

妻爲婢不入

周幼之科

父間

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

此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

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

周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已妻子孫之妾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爲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旣同凡人爲法

不合止坐家長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

者各減賣者罪壹等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
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壹等展轉知情
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而賣各與
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疏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

買之者各減賣者罪壹等

議曰謂知略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

之者各減賣者罪壹等謂各依其色准前條減賣人罪壹等假有人知略賣良人爲奴婢而買之者

從絞上減壹等合流參阡里之類

又云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壹等注云展轉知情而買

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

以知情論議

若略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

買者減賣者罪壹等若知祖父母

賣子孫以下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壹等假
有父祖賣子孫爲奴婢依鬪殺法合徒壹年半知
而買者加罪壹等徒貳年之類注云展轉知情而
買假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乙乙又
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
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貳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略
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卽須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

知略和誘充賤而取

爲妻妾合得何罪

答曰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壹等其略爲部曲客女減爲賤罪壹等爲妻妾子孫又減壹等卽是從賤爲妻妾減罪貳等通初買減參等假有知略良爲婢合絞買爲婢者減

壹等買爲客女減貳等娶爲妻妾減
參等舉斯壹節卽買餘色減罪可知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贓准
竊盜論減壹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壹等知
而爲藏者又減壹等

疏議

三 知略和誘人及略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
所受之贓准竊盜論減壹等假有知人強盜受絹
伍疋者減竊盜壹等合杖壹疋之類其知盜贓故
買坐贓論減壹等謂知強竊盜贓故買拾正合杖
壹疋知而故藏又減壹等合杖玖拾其餘犯贓故
買及藏者律無罪名從不應
爲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准唐天成元年拾月參日勅節文京城諸道若不

是正口不得私書契券輒賣良人

臣等參詳請應有証誘良口勾引逃亡奴婢與貨賣所盜資裝者其証誘勾引之人頭首處死從減壹等良口奴婢並准律格處分如居停主人不是証誘勾引之人庸行科斷其或分受贓物請准建隆參年貳月拾壹日竊盜勅條科斷計贓錢滿伍貫文足陌者減死壹等如有將良口於蕃界貨賣者共居停主人知情不告官者亦處死

共盜併贓依首從法

同謀行盜竊取皆爲盜

參度行盜

八取

部內有盜及容

止盜

諸共盜者併贓諭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壹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肆拾強盜杖捌拾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其強盜者罪無從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疏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

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議曰 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拾人同盜得

拾正人別分得壹正亦各得拾正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合依本首從爲法止用壹人爲首餘爲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爲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爲首乙爲從之類

又云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

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壹等從者不行又

不受分笞肆拾強盜杖捌拾

議曰

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

得財又不受分乙丙丁等同行乙爲處分方略卽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爲首甲不行爲從其強盜應

至死者減死壹等流參阡里雖有從名流罪以下
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肆

拾若謀強盜從者不

行又不受分杖捌拾

又云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

首餘爲從坐注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

議曰

行盜

本不

同謀相遇共盜者卽以臨盜之時專進止者爲首
餘皆爲從注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

不同謀但是同

行並無首從

又云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
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議曰

遺主

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爲行
盜首部曲奴婢爲從若部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

知情受財准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爲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納伍正合杖壹陌之類

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他人爲盜爲遣行人元謀作首欲令部曲奴婢主作首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卽以臨時專進止爲首今奴婢之主旣不元謀又非行色但以受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者乃是他人元謀主雖驅使家人不可同於盜者先謀旣自有首其主卽爲從論計入奴婢之贓准爲從坐假有奴婢逐他人總盜伍拾正絹奴婢分得拾正奴婢爲伍拾正從徒

參年主爲拾正從合徒壹年之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

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
竊盜從餘並笞伍拾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
法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
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疏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

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

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伍拾

議

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爲

首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既造意爲竊盜首餘行者並爲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爲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伍拾前條竊盜從不行又不受分笞肆拾此條笞伍拾

者爲元謀
強盜故也

又云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議曰同謀行竊盜之人而行人自爲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贓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參犯徒者流貳阡里參犯流者絞參盜止數赦後爲坐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

行盜之人實爲巨蠹屢犯明憲罔有悛心前後參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悛之以法

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更爲參犯徒者流貳阡里參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爲者其未斷經降慮者不入參犯之限注云參盜皆據赦後爲坐謂據赦後參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爲數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謂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參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謂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堂兄弟婦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流以上並不入參犯之例

問曰

有參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壹兩度止犯

犯流徒

以否

答曰

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極刑流徒之科本法仍在然其所犯本坐

重於正犯徒流准律

而論總當參犯之例

臣等參詳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如已經官

司兩度斷遣至第參度更犯不問贓物多少處死所犯度數並取赦後論坐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

器物之屬須移徙闌圈繫閉

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卽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疏議曰

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爲盜注云器物之屬須移

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駄載者雖移本處未駄載間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准臨時取斷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駝驃之類須出闌圈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不得自由乃成爲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壹正別有馬隨不合併

計爲罪卽因逐伴而來遂將入已及
盜其母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爲罪

諸部內有壹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伍拾

坊正部界村正

亦同

參人加壹等縣內壹人笞參拾肆人加壹等

部界內有

盜發及殺人者壹處以壹人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

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

爲罪各罪止徒貳年強盜者各加壹等

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卽盜及盜發殺人後參拾日捕獲

他人自捕等

主司各勿

論限外能捕獲追減參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
折衝以下各准部內征人旨名之法同州縣爲罪

疏諸部內有壹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伍拾

注云坊正村正亦同又云參人加壹等縣內壹人
笞參拾肆人加壹等注云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
者壹處以壹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議曰

部

謂州縣鄉里所管之內百姓有壹人爲盜及容止
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容止所管里正笞伍拾注
云坊正村正亦同謂得罪亦同里正參人加壹等
肆人行盜合杖陸拾縣內壹人笞參拾謂縣內壹
人行盜縣令笞參拾肆人加壹等有伍人行盜卽
笞肆拾之類注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正等以上
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壹處以壹人論謂壹
處盜發同部內壹人行盜壹處殺人同壹人行強
盜故云壹處以壹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之法下
文強盜者加壹等殺人者亦加壹等與強盜同卽
是部內有壹人強盜者里正等杖陸拾雖非部內
人但當境內強盜發亦准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

強盜之法

又云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貳年
強盜者各加壹等注云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議曰

謂州縣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貳年強

盜者各加壹等罪止徒貳年半上注云殺人同強
盜之法故知殺人及發處若容止各准強盜加之
其通計之法已於戶婚律解訖注云以長官爲首
佐職爲從但宣風道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以
長官爲首卽刺史縣令閼者以次官
當之旣云佐職爲從卽罪不及主典

又云卽盜及盜發殺人後參拾日捕獲注云他人
自捕等又云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參等

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征

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議曰

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發及部

內人殺他人及境內人被他殺事發後參拾日自捕獲並他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罪若參拾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參等稱追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及領軍人徭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事發若容止盜者隊正隊副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准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謂隊正隊副團內壹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笞伍拾若是強盜及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壹等校尉旅帥減隊正隊副壹等折衝果毅准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假如部內壹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伍拾叁人加壹等計隊正同里正亦壹人笞伍拾叁人加壹等計貳拾伍人罪止徒貳年旅帥校尉壹人笞肆拾貳

拾伍人罪止徒壹年半折衝果毅假管參校尉參
人答肆拾柒拾伍人徒壹年半管肆校尉者肆人
答肆拾壹陌人罪止徒壹年半同
州縣爲罪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終